法律科技与律师职业伦理研究[1]

汪　政*

摘　要：21 世纪，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司法改革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本文实证考察法律科技对律师职业的影响，揭示法律科技对律师职业伦理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我们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重点关注法律科技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影响，对律师事务所的冲击和变革，以及法律科技与律师职业伦理的相互作用。研究发现:一是法律服务行业受益于法律科技的进步；二是法律科技改变律师事务所管理和律师服务模式；三是法律科技与律师职业伦理融合发展。上述发现有助于认识法律科技与律师职业伦理之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为推动法律职业伦理基本理论的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经验依据。

关键词：法律科技　律师职业伦理　法律科技伦理

引　言

"法律科技"这个说法早年是没有的，之前行业内讨论比较多的是"法律+互联网"或"互联网+法律"，从 2013 年开始有相应的提法,直到最近几年行业才统一认知。[1]法律科技是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为协同法律活动而研发的各种工具、设备、技术和服务。法律科技也可泛指：与所有法律活动有关的科学技术。[2]技术进入司法流程和法律职业服务势不可挡，这些法律科技工具试图在更好的法律服务质量和更低的案件成本中寻找新的平衡[3]。21 世纪新技术的发展速度远比人类社会有史以来的任何时代都快，结果是技术和伦理之间的鸿沟正在快速且空前的增大。

法律科技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公证机构、仲裁委员会及律师事务所等司法和法律服务机构有着广泛的应用空间。围绕法律科技与律师职业伦理这一课题，目前已有研究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展开：第一方面研究的主要议题是法律科技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影响。如英国正在开展一项 10 亿英镑的现代化项目，尝试网上离婚申请、小额债权纠纷及轻微驾驶违章并试行其他服务，而中国则在加速研发代替律师职能、甚至协助法官判案的相关应用[4]。这些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法律科技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正在改变法律服务市场格局。第二方面研究的主要议题是法律科技通过技术驱动律师事务所管理和律师服务模式变革。如法律科技对传统律师事务所金字塔合伙人制度、律师绩效管理体系及律师服务模式等带来了重大变革。第三方面研究的主要议题是法律科技与律师职业伦理的相互作用

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资助（22YJC820054）；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创新项目资助（21ZFQ82005）

* **作者简介：**汪　政（1975—），男，汉族，浙江杭州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法律职业伦理基本理论　电子邮箱：2202010079@cupl.edu.cn，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丹桂街 8 号汉嘉国际 20F，联系电话：13858111999。

即法律科技对律师职业主义及价值观带来的影响。以上三方面的国内外研究都指出了法律科技对法律职业及职业伦理带来的冲击、挑战和机遇。本文认为应进一步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法律科技的发展趋势来考察对法律服务行业、律师事务所管理和律师服务模式带来的影响，以及从法律职业伦理角度分析论证如何对法律科技的研究、开发和使用者进行有效规制。

法律、科技、伦理三者之间交相辉映、相互作用的复杂演进过程已成为全球司法改革和律师职业进步的重要推动力！我们要做法律科技创新的推动者而非阻碍者。因此，本文试图从律师职业伦理视角对法律科技规制提出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法律科技与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管理及律师职业伦理三方面的分析论证，本研究侧重于律师作为法律科技使用者应如何遵循律师职业伦理。本文通过研究得出最重要的发现是在全球司法改革的浪潮推动下，律师职业在法律科技领域难以独善其身，必然面临服务市场、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三方面的巨大变革，由此带来律师职业伦理的变革和外延扩张。本文还得出以下三个结论（1）法律科技本身没有好坏之分；（2）传统律师职业伦理在法律科技面前失范；（3）法律科技应遵循社会价值观、人文价值观和职业伦理价值观。基于上述法律科技将对律师行业产生重大变革和影响的结论，本文对于深化我国律师职业伦理的基本理论、主体范围、责任外延，以及制定、修改我国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等具有前瞻性的指导与借鉴价值。本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一部分是从法律科技对律师职业伦理的影响展开文献回顾；第二部分提出法律科技将对传统律师事务所带来冲击和变革（包括服务市场、律所管理、律师服务）第三部分讨论法律科技与律师职业伦理融合发展问题。最后部分是主要结论与理论价值。

一、 法律科技与律师职业伦理文献综述

21 世纪，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为技术基础的法律科技对现行社会制度和科技伦理提出重大挑战。从本质上讲，当技术是人类法律专业人士使用的工具，而不是完全取代法律专业人士时，是更容易被接受的。在传统上，法律职业成员被要求遵守特定的职业伦理准则或者行为守则[5]。比如准入限制、行为限制等，且各国对律师职业都制定了相对较为严格的职业行为准则以维护律师职业的群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部分将主要围绕法律科技应用与律师职业伦理之间展开文献回顾，重点讨论非律师人员进入法律服务市场法律科技进入律师事务所以及技术伦理与律师职业伦理的理论认同问题。

（一） 非律师进入法律服务市场

一直以来，法律职业垄断带来的高交易成本令一些本来应该诉诸司法的问题长时间无法解决。而新型的法律科技公司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并允许人们诉诸司法，以带来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的改善。[3]最近，微软投资的美国 OpenAI 公司研发的一款通用型人工智能（AI）会话式语言模型 ChatGPT 风靡全球，只用 2 个月时间就吸引了上亿活跃用户。2023 年 2 月 3 日，Business Insider 根据专家整理出 ChatGPT 等 AI 应用可能威胁的 10 个行业岗位：技术(程序员、软件工程师、数据分析师）、媒体（广告、内容创作、科技报道）、

法律(律师助理)、市场研究员、教师、金融(金融分析师、私人顾问)、交易员、平面设计师、会计师、客服。[6]其中，法律（律师助理）赫然在列。而早在 2007 年英国通过《法律服务法》就允许非律师人员进入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服务市场并拥有律师事务所。这被描述为律师服务一场潜在的技术革命，因为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组织进入法律服务市场，意味着一些法律服务提供商将能够采用这些组织更有效的商业技术。结论是通过供给者保护品牌声誉的需要对其行为进行自我规制，可能比职业的自我规制更有益于消费者利益。[7]

（二） 法律科技进入律师事务所

纵观信息科技发展历史，法律科技的上位类属关系是：法律科技—信息科技（21 世纪）—科技（19 世纪）—技术（17 世纪）。[8]根据功能分类，法律科技包括以下三类：（Ⅰ）存储和传播知识的技术；（Ⅱ）扩展人类思想的技术；（Ⅲ）执行自主工作的技术。[9]目前，法律科技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主要表现为法律电商、法律检索、法律分析、律所管理、自动化建议，等等。在英美世界，法律科技进入律师事务所最著名的例子是 Legal Zoom 和 Rocket Lawye，此类成套的自动化法律建议工具（sets of ALAT technologies enabling New Law business models），是以多种法律科技建构新式法律服务商业模式的公司，由自动化法律科技提升律师的工作效率，并结合其他策略伙伴以营销法律服务，发展新的商业模式。事实上此类公司是法律科技与真人律师的结合，以法律科技提供使用者标准化、重复性高的服务，而定制化和复杂化的法律服务则移交给真人律师。在丹麦，法律技术初创企业 Legal Hero 也属于这种模式。另外还有专门在线提供法律服务的虚拟律师事务所，如 DirectLaw 和 Synchlaw。以及 CaseShare 和 LextraNet 提供未决案件的诉状、判例、展示件、笔录和其他案件的在线资源库。在自主执行任务的工具中，IBM 公司的 Watson 和最近风靡全球的 OpenAI 公司开发的 ChatGPT 都是一个能够回答（法律和其他）问题的系统。多伦多的 Blue J.Legal 也开发了类似的技术，这家初创公司开发了一款人工智能法律预测引擎，最初专注于税法。还有 Luminance 公司，能够结合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和模式识别等领域的多个学科，快速分析并形成对文档的理解[9]。关于法律科技进入律师事务所，英国曼切斯特大学法学院 Frank H.Stephen 教授更进一步提出，对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和所有权的限制，意味着它们无法获得组织和生产技术，而这些本来可以改进它们向其委托人提供的服务。[10]

（三） 技术伦理与律师职业伦理

法律科技应遵循科技伦理，科技伦理归属于技术伦理，而技术伦理包含两个内容，一是对技术的认知，二是对技术的伦理考量。[11]律师应遵循的职业伦理称为律师职业伦理，其归属于法律职业伦理，而法律职业伦理应遵循职业伦理。技术伦理与职业伦理共同应遵循的是汉斯·尤纳斯（Hans Jonas）提出的责任伦理[12]，它由三部分构成：第一，前瞻性；第二，整体性；第三，连续性。在技术场景下的责任伦理需要解决下列问题：一是责任的归责问题；二是开放式应用场景造成的开放式后果问题。为此，价值敏感设计理论（Value-

sensitive Design,VSD）[13]和工程伦理（Engineering Ethics）[14]均提出涉及专业技术的职业伦理主要涉及三个层面：技术伦理、利益伦理与责任伦理。工程伦理也被称为预防性伦理（Preventive Ethics)即将道德规范用消极的规则来描述，但规则伦理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规则不能充分说明在履行某些义务时，判断力和背景知识的重要性。如有些专业活动需要高度的谨慎和判断。第二，职业生涯中存在一种内在的、动机性的、又是理想主义的因素这些因素不能被规则所充分解释。如同情、感恩，因为感恩的美德并不等同于需要感恩的道德准则。为此，理想型伦理（Aspirational Ethics)[15]，即利用专业知识与技术来增进人类福祉开始引起重视。

通过以上研究发现法律科技已经进入法律服务市场和律师事务所，并对传统律师职业市场准入和行为限制等律师职业伦理提出挑战，包括非律师进入法律服务市场以及科技公司 AI 可能替代传统律师工作，同时技术伦理正向责任伦理、预防性伦理、理想型伦理等职业伦理发展。但上述研究均未关注法律科技具有技术伦理和职业伦理双重属性，以及法律科技与律师职业伦理如何平衡方面的研究，本文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法律科技与律师职业伦理将融合发展成为法律科技伦理的研究思路。

二、 法律科技对律师事务所的冲击和变革

21 世纪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法律科技的迅猛发展导致法律资讯和法律服务的普及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更商业化和市场化的法律服务竞争正从内部和外部双重作用力下不断突破法律职业社团建立起来的自我保护壁垒，律师作为法律精英的优势地位正在走向下坡。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社会的转型升级，法律服务业在消费升级的推动下又在不断加速发展，截止 2022 年底我国执业律师已达 63 万余人，并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服务体系。二十大提出加快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中国的发展迫切需要和国际法律服务市场接轨。在此时代背景下，为规范律师事务所管理和接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律师事务所数字化势在必行。前文已讨论非律师运用法律科技增强了法律服务市场的竞争影响，因此，本节主要讨论法律科技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制度律师管理体系及律师服务模式三方面的影响。

（一）法律科技对合伙人制度的重塑

当代律师事务所发展模式起源于 Cravath 制度，即通过长期和广泛的培训让法学院的学生从实习律师逐步成长为合伙人，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内部实行严格的等级制度，由合伙人进行指挥和监督，这些合伙人最终甚至成为美国和欧洲统治阶级的一部分。[9]波士顿咨询集团和布塞留斯法学院联合进行的一项研究报告认为，新技术的发展正在推动大型律师事务所修改其组织模式的要素。特别是它主张传统金字塔模式可能会被一个更像火箭模样的组织取代。但火箭形律师事务所并不是改革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唯一可行途径。George Baker 和 Rachel Parkin 认为，一个多世纪以来大型律师事务所的金字塔形组织结构特征正在拆解为钻石形而不是火箭形。然而，不论是传统 Cravath 制度发展形成的金字塔模式

还是火箭形或钻石形，这都不是律师事务所精心战略的产物，而是面对一个严酷、不熟悉的市场作出的一系列短期决策的后果。[9]

为此，21 世纪新技术影响下如何重塑律师事务所组织结构，特别是合伙人制度是我们迫切需要关注的问题，即律师事务所如何有意识地重塑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以保持和发展自己的竞争优势？笔者经过 19 年法律服务和律所管理的实践和探索，于 2017 年开始践行以社会公益和商业服务为导向的扁平式合伙人机制。扁平式合伙人组织形式具有将所有权和直接管理权区分开来的价值，律师事务所能够采取有效和快速的决策，而不必依赖大量在律师事务所有着不同利益和角色的合伙人的共治性投票，并将律师事务所的长期投资收益与合伙人的决策分开。因为，扁平式合伙人机制是在合伙人会议共治的基础上，引入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度，创建了具有完全决策权的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同时，这种以法律科技为基础搭建的业绩系数和投资比例系数构成的合伙人权益制度，很好的实现了律师事务所的估值体系。由此避免了传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短期主义和律师事务所长期经营之间的矛盾，或曰律师事务所只有传承没有继承的悖论，并进一步解决了合伙人长期投资和退休制度安排。

这种以法律科技为基础搭建的去中心化扁平式合伙人治理结构，可以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运用现代科技各自组织团队或围绕项目临时组织团队，促使项目存续期间共同工作的律师团队能拿出更有效和更有创造力的解决方案。事实表明，法律科技加持下的扁平式合伙人机制不仅没有减少合伙人的当前分红，而且使合伙人对未来获得更大收益以及退休制度的安排均达成了共识。

（二）法律科技对律师管理体系的完善

律师评价体系是否公开公正公平是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的核心。传统律师评价体系往往侧重于对律师业绩或创收的考核，虽然各律师事务所或行业组织也建立了各项鼓励制度希望对律师能够形成一个比较全面的评价或考核机制，但因受制于制度的缺失、人性的弱点和技术的制约往往导致无法实现预期管理效益。

现在，法律科技可以帮助律师事务所和行业协会产生新的管理方式。因为新技术经常被发展成为律师事务所内部的管理工具。数字化律师评价体系可以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无论年轻或年长）均可得到公开公正的评估，从而使律师全身心地投入他们真正喜欢的工作中并提高效率和提升他们对律师事务所的满意度。通过数字化律师评价体系可以帮助他们摆脱传统的合伙人和非合伙律师的角色，以及合伙人之间因分工不同而产生等级制度上的观念制约，因为他们享有的是排除人为因素的公开的具有统一标准的数字化律师工作绩效评价制度。

笔者目前践行的是一种通用的积分卡（数字卡）数字化律师积分评价体系。这种数字积分卡根据律师职业基础、执业业绩、职业履历、职业诚信及社会公益等记录综合考评律师执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主要包括业绩积分、公益积分、学术积分、荣誉积分、职业积分

行政积分，等等。因此，法律科技可以帮助律师事务所实现律师管理和评价的数字化，通过数字化律师积分评价体系可以有效并全面的评估律师的职业生涯和职业伦理规范，避免有失公允的家长制或帮派制的传统律所管理弊端。

（三） 法律科技对律师服务模式的变革

传统律师服务模式经历了从单一律师服务到专业团队律师服务，从传统纸质媒介证据运用向电子证据的发展过程，同时全球各法域都在加速法律科技在司法改革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倒逼律师不得不改变和适应新的律师服务模式。理查德·萨斯金在《数字正义》序言中提出这样一个试想，未来法官庭审无须现场出庭，当事人诉讼无须律师代理，法院在线上提供解纷服务而非以物理形态出现。可以肯定的是，推行 ODR 制度肯定会极大地影响律师的诉讼业务。在更远的未来，解决纠纷的将不再是身穿法袍、手握法槌的法官们，而是一台台可以进行数据分析的机器。我们需要为所有人提供便捷高效、价格合理的纠纷解决机制。[16]

目前，全球各大招聘网站律师事务所聘用技术工程师、运营经理等非律师人员的比例正在快速提升。律师服务模式也正从单一的法律服务向泛法律服务和跨行业服务模式改变律师依托法律科技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将成为新常态，法律科技无论对大型律所还是中小型律所都带来了挑战和机遇。现在大家又回到了同一起跑线，区别只是在于对法律科技的认知和行动。2007 年英国《法律服务法》允许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服务市场向资本开放，目前英国政府已批准了对法院系统现代化及数字化的 700 亿欧元财政拨款，其中大部分拨款砸向了在线法院。[17]2017 年成立的杭州互联网法院是全球第一家提供在线纠纷在线解决的数字化法院，之后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相继设立，全国各地法院数字化司法改革目前正在如火如荼的展开。新冠疫情三年，律师们已经逐步适应了在线阅卷、在线会见、在线庭审、在线会议等新技术支持下的 On Line 工作方式。随着各国数字化司法改革的持续推进。在可预见的未来，律师在民事、行政和刑事等可标准化调解业务、诉讼代理和辩护业务将减少甚至失去法律服务市场，而掌握法律检索、类案检索、可视化律师服务、电子证据调查、直播等法律科技技能的律师将走上历史舞台，熟悉多重法律关系交织的复杂争议纠纷和跨行业跨法域的非诉法律服务业务的律师将占领高端法律服务市场，传统律师职业伦理在此失范，需要被重新赋予内涵和外延。

三、 法律科技与律师职业伦理的融合发展

21 世纪人类社会正经历着一场以计算机信息技术等高科技为标志的全球新技术革命，这场新技术革命已经并继续对法律职业的工作方式和道德价值观念带来深刻的影响。[18]美国法学家罗斯克.邦德（Roscoe Pound)将职业界定为“作为共同职业以公共服务的精神追求博学艺术”的群体，这一界定被认为是抓住了职业的本质。[19]科技进步和技术的发展，使得文化、技术、金融、法律的精英阶层依靠现有的制度和科技的掌握能力、学习能力，就能把社会大众远远地甩在一边，进而导致社会的二极分化。[20]法律职业伦理的主要价值

在于确保法律人能够献身法治、捍卫法律，信守自己是享有特殊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特殊责任的专业群体，承担起法律守护人的使命。[21]

（一）法律科技对律师职业伦理的挑战

随着科技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精细化，对传统律师职业伦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如律师事务所产生了案源律师或管理合伙人，以及更喜欢实务操作的业务律师。这种新的职业主义将为更自由、自主和更具创造性的法律实务奠定基础，并最终使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回归法律职业的本源——在私人和公共领域提供更受尊重的法律服务。[9]

在法律领域数字化背景下，英国的 Rradar 律师事务所拥有大量的非律师人员，包括工程师、项目经理、商业分析人员等。在丹麦，许多大型律师事务所已经开始将非律师人员纳入事务所的关键角色（尽管运营权力仍有限），如 Plesner、Bech-Bruun、Kammeradvokaten/Poul Schnith 和 Kromann Reumert。[9]但是，在许多国家的律师职业行为规范都禁止律师向非律师分享律师费。如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 1.5 律师费（e）规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非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方可分享律师费：（1）律师费的分配以每一个律师提供的服务为比例，或者每一个律师对代理承担连带责任为依据；（2）委托人同意这种约定，包括每个律师将得到的份额，并且该同意是以书面形式确认的；且（3）全部律师费是合理的。我国《律师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法律禁止律师与非律师分享律师费或者让非律师人员取得律师事务所的所有权。这种禁止反映人们担心非律师对法律职业的控制导致律师丧失职业独立性，以及这种控制可能对律师职业权利和义务产生有害影响。

（二） 技术外包产生的律师职业伦理风险

在数字时代，我们首先需要考虑的是法律科技公司能否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其次，技术外包是否会产生律师职业伦理风险？最后，是否允许律师事务所和技术公司进行合作，以及是否允许对律师费进行分利？比如技术公司（直播公司）是否可以为律师事务所提供技术支持和分享案源并获利？目前我国在海南自贸港试点非律师可以成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该试点只是允许会计、评估等专业人员可以加入律师事务所，但并没有允许法律科技公司等外界资本可以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2007 年英国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通过的《法律服务法》解除律师事务所对合伙人律师身份的要求，允许设立非传统型律师事务所(Alternative BusinessStructures,简称 ABSs)，该律师执业组织允许律师与非律师成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并且允许律师事务所接纳外界资本。非传统型律师事务所(ABSs)使得律师(如事务律师、出庭律师和法律行政人员)与非律师人员(如会计师、地产代理人等)能够在新型的商业实体中共同管理律师事务所。[22]

我们应关注的是法律领域的数字化正在加速法律职业的变革进程，法律科技将推动新职业主义的诞生。首先，随着法律科技技术进步，律师实务运用法律科技将更为自动化、

常规化和普及化。其次，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主体范畴将扩大，法律技术的研发人员、使用人员，乃至使用人工智能自动化决策的系统应当纳入法律职业伦理规制的主体范畴。最后法律科技带来了传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行为规范的外延扩张，法律科技本身应纳入监管范围以避免对委托人个人信息、利益和保密义务的侵害，同时应防范因技术壁垒可能产生的法律生产控制和垄断。同时，在数字化冲击下，法律职业垄断正在瓦解，非法律竞争对手在市场上扮演着越来越多的新角色，新法律职业共同体将在不断的竞争和磨合中诞生。

（三）律师职业伦理对法律科技的规制

莱斯格认为，人类历史上有四种规制社会互动的模式，分别是准则、市场、法律和代码[23]。因此，我们有必要讨论“代码之治”的伦理价值，即法律科技的价值判断和伦理问题。

2022 年 3 月 20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24]（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我国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第一个国家层面的指导性文件，标志着我国科技伦理治理步入系统化、规范化的新阶段。科技伦理就其内容而言，主要包括一是科学研究的伦理要求，二是技术创新开发的伦理要求，三是技术成果使用的伦理要求鉴于法律科技具有技术和法律双重属性，对其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和算法影响评价是对其科技属性的伦理考量；而对法律科技的技术应用能否现实地解释现行法律以及是否会逐步发展成为新兴的权利，则是对其法律属性的伦理考量。

综上，法律科技首先需要解决法律科技应用的社会可接受度，包括对法律科技如何进行监管及监管程度，对法律科技研发和设计者如何进行预防性伦理规制，以及对律师作为法律科技使用者的职业伦理规制等。其次，法律科技所促进和捍卫的人文价值应当包括生命、健康、安全、知识、机会、能力、民主、幸福、和平与自由。最后，法律科技伦理应遵循德法兼修的法律职业伦理价值观。

四、结论

综上，法律科技与律师职业伦理应兼具技术、利益、责任、信任、规则、理想等技术伦理和职业伦理的理论认同并融合发展。法律科技将丰富和发展律师职业伦理，职业伦理规制下的法律科技亦将增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人类福祉。包括：一是法律科技帮助律师事务所实现数字化转型发展，因为律师事务所可以得到它们需要的量身定做的技术，而法律科技公司能够借此开发出大规模功能良好的产品以提供给一般市场使用。二是非律师人员将运用法律科技进入法律服务市场并加入市场竞争，而律师事务所借助法律科技可满足委托人提出的更高品质法律服务的需求。三是法律科技和律师职业伦理相互作用将推动社会公平、公开透明、隐私保护、安全可控和民生福祉等数字正义价值观的实现。

我们认为法律科技和律师职业伦理为代表的法律职业伦理将融合发展为法律科技伦理。法律科技伦理作为“新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学术话语和学理表达是一个非常具有研究价值的领域，即着眼于信息时代新技术去探索法律科技伦理的价值和一般规律。未来，本研究

至少还应在法律科技与律师实务、机器人律师、律所数字化、法律科技伦理准则和体系建设等领域继续推进。以期法律科技伦理在司法准则、规制机制、风险预判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为数字化时代的国家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参考文献：

[1] 汪政.法律科技剑指何方[J].21 世纪商业评论,2021,No.241(08):30-31.

[2] 汪政.《法律科技是什么？》,载《法律科技智能研究院》公众号,2022 年 12 月 26 日.

[3] 商舒.《后疫情时代法律科技界新趋势展望》,载 FT 中文网,2023 年 1 月 19 日.

[4] 英媒：中国法律科技发展欣欣向荣 专利申请量占全球五成，《参考消息》官方账号，2019 年 2 月 18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25767727961778016&wfr=spider&for=pc，2023 年 1 月 18 日访问.

[5] Frank H.Stephen，律师、市场与规制[M]//王进喜译. 第一章：导言.

[6] 林志佳：《ChatGPT 杀疯了，两个月引爆千亿美金新赛道》，载《钛媒体》公众号，2023 年 2 月 4 日.

[7] Frank H.Stephen，律师、市场与规制[M]//王进喜译. 第九章：总结与结论.

[8] 周强.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和互联网司法创新发展 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载《人民司法》2023 年第 1 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9] Salvatore Caserta, 王进喜. 法律领域的数字化与大型律师事务所的未来[J]. 北外法学, 2021,No.5(01):17-55.

[10] Frank H.Stephen，律师、市场与规制[M]//王进喜译.第八章：“律师服务”的技术革命.

[11] 陈小平.人工智能伦理导引[M].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21.2:209.

[12] Jonas H.Das Prinzip der Verantwortung[M].Fankfurt:Surkamp,2003.

[13] Friedman B.Kahn H P.New Directions:A Value-Sensitive Design Approach to Augmented Reality[C]//Proceedings of DARE 2000 on Designing Augmented Reality Environments,2000:163.

[14] 肖平.工程伦理导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0.

[15] 陈小平.人工智能伦理导引[M].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21.2:219.

[16] 伊森·凯什，奥娜·拉比诺维奇·艾尼，数字正义：当纠纷解决遇见互联网科技[M]//赵蕾，赵精武，曹建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17] Frank H.Stephen，律师、市场与规制[M]//王进喜译.

[18] 王申. 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建设必须回应新时代的道德需求[J]. 南京社会科学,

2019,No.375(01):94-101.
[19] 王进喜.律师法实施与再修改问题的研究[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0：46.
[20] 黎四奇. 数据科技伦理法律化问题探究[J]. 中国法学, 2022,No.228(04):114-134.
[21] 苏新建：《法律职业伦理：历史、价值与挑战》，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1.6.
[22] 王进喜，梁良：《英国《法律服务法》述要》，载《中国司法》，2009 年第 12 期.
[23] 劳伦斯·莱格斯．代码 2.0：网络空间的法律[M]//李旭、沈伟伟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年版.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2-03/20/content_5680105.htm，2023 年 1 月 18 日访问.